

新县教育局文件

新营养〔2021〕1号

新县学校食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学校食堂卫生关系到师生的身体健康、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的稳定。为了做好学校食堂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学校食堂管理水平，按照《食品卫生法》、《卫生部、教育部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和《卫生部关于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等要求，特制定新县学校食堂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如下。

一、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目的

通过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学校对食堂卫生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引导学校增加对食堂硬件投入、卫生条件改造、规范化制度的建设和建立自律、诚信的服务机制，促进学校食堂卫生面貌的改观，提高学校食堂

卫生管理的整体水平。同时也使学校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由定性管理向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动态管理转变，将最终结果的检查向生产环境、原料来源、加工过程的全程监管的转变，由单纯监管向监管和技术指导并重的模式转变，提高卫生监督管理的工作水平。

二、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原则

（一）依法原则依据《食品卫生法》、《卫生部、教育部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卫生部关于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要求，科学、规范地实施学校食堂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

（二）量化评价、分级管理的原则要采用危险性评估原则，考虑影响学校食堂卫生安全的可能性及对学生、教职员工的.健康危害程度，对每一监督项目量化评价,确定学校食堂风险分级和学校食堂卫生信誉度分级，据此确定卫生监督所采取的类别和频率。

（三）全程、动态监督的原则将卫生许可审查与经常性卫生监督有机结合，共同决定学校食堂的风险级别、信誉度级别及监督的频率。

（四）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评定过程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邀请教育行政部门参加，评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学生及职工享有对学校食堂卫生状况的知情权，合理的做出消费选择。学校应公开卫生管理制度，便于消费者进行社会监督，从而推动和加强学校食堂卫生管理工作。

三、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一）内容

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是对取得卫生许可的学校食堂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的量化评分，根据卫生许可和经常性卫生监督审查结果对其进行风险性分级和食品卫生信誉度分级。风险性分级分为良好、一般和差；食品卫生信誉度分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通过风险性分级和食品卫生信誉度分级，确定食品卫生监督的频率。

（二）方法

1、卫生许可审查的量化评价。在学校食堂申请发放卫生许可证时，依据《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对学校食堂的食品卫生管理、布局、卫生设施等方面进行量化评分，利用卫生许可审查量化评分表进行现场审查，必须达到卫生许可审查量化表中所有关键项目均符合的基本要求，得分不低于总分的 60%，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分别做出良好、一般的审查结论，并在发放卫生许可证的一年内，进行常规的卫生监督。

2、经常性卫生监督量化评价。经常性卫生监督量化评价除对卫生许可审查项目仍需进行量化评分外，按卫生部《全国卫生监督机构工作规范》规定的规范及程序进行，对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实际卫生状况、生产经营过程卫生状况等，利用卫生监督量化评分表进行现场审查量化评分，做出良好、一般、差的审查结论；属合理缺少的项目应进行标化，计算标准分。如发现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应依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按《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审查结论的判定依据

根据卫生监督量化得分，分别做出良好、一般、差的审

查结论。得分为总分的 85% 以上者，评为良好；得分为总分的 60-85%者，评为一般；得分低于总分的 60%者，评为差。

（四）食品卫生信誉度评级及监督频率

根据对学校食堂的卫生许可审查和一年内经常性卫生监督审查结论的平均情况综合评价，确定食品卫生信誉等级。食品卫生信誉度分 A、 B、 C、 D 四个等级，并按下列标准确定：

1、卫生许可审查和经常性卫生监督审查结论为良好的，为低风险，评为 A 级，进行简化监督；

2、卫生许可和经常性卫生监督有一个良好，另一个一般的，为中风险，评为 B 级，进行常规监督；

3、卫生许可和经常性卫生监督为一般的，为高风险，评为 C 级，强化监督；

4、卫生许可审查结论为差的或者卫生许可审查结论为良好或一般，但是经常性卫生监督为差的，评为 D 级，不予许可或此年不予验证；违反关键监督项目之一的，A、B 级在原有级别基础上降低一个等级。C 级根据情况停业整顿。对于违反关键监督项目做出降级处理的学校食堂要限期改进，其学校食堂负责人或管理员应重新参加岗位的卫生知识培训。

新县教育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